

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44</sup>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1986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心的措施，

确知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45</sup>表示除其它事项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以期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sup>46</sup>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得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

2. 呼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每年在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3.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4.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不迟于 1991 年在日内瓦举行；

5. 在这方面回顾下述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应当审议，除其它事项外，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规定的各个问题；

6. 又请秘书长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

四个月，向《公约》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嘉见《公约》现有一百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而且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提交了批准《公约》文书，又有两个国家宣布加入《公约》，以及一个国家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8.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44/116.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特别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C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D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J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A 和 1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F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J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3/75J 号决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sup>54</sup>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也可能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sup>55</sup>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56</sup>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sup>44</sup>A/44/621。

<sup>4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一二五卷，第 17512 号。

<sup>46</sup>同上，第七十五卷，第 970—973 号。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3 年通过 GC (XXVII) RES/407 号和 GC (XXVII) /RES/409 号决议，<sup>57</sup>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 1985 年 11 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的目标，<sup>58</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

<sup>57</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十七届常会》，1983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sup>58</sup> 见 A/40/1070，附件。

国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华盛顿和怀俄明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反映的进展，<sup>59</sup>

又注意到双方于 198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后，<sup>60</sup>有关双边核军备的谈判已经加强，

进一步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61</sup>中所载的核查程序作为目前已可在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协定中达到很高的核查标准的一个实例的重要性，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有效核查的协议，

坚信按照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深信国际社会应考虑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鼓励它们作出种种努力，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实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的各项规定；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谋求在谈判中达成所有的商定目标，即解决空间和战略核军备的各种问题，但要根据这些问题的相互关系对所有这些问题加以审议并加以解决；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2</sup>第 114 段的规定，适当地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其谈判的进展情况；

<sup>59</sup> 见 A/S - 15/28，附件。

4.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果。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C

### 常 规 裁 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7</sup>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sup>18</sup>大

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sup>19</sup>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为了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而作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关于欧洲常规军事力量的新的谈判；

4.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以期早日在此类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确立低水平的、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问题达成协议；

5.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D

### 核 裁 军

大会，

<sup>1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57段。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F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H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E 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4</sup> 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 20 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 48 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又回顾上述文件第 55 段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 1985 年 11 月 21 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sup>15</sup> 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 50% 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16</sup> 的继续实施；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加紧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E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7</sup> 第 105 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又满意地注意到不同国家采取更多的步骤和提出更多的建议，以期使军事活动公开而透明，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引起各国间的军事对抗，导致它们从事军备计划和加快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从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最终导致冲突，

又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有助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加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特别通过传送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sup>62</sup>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G 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就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方面正在形成的增加公开性的趋势，特别是就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法和途径，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会议加以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sup>63</sup>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关于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实际和具体的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以便对军事预算作出切实的比较，帮助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sup>62</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4 段。

<sup>63</sup> A/S - 15/7 和 Add. 1 和 2。

5. 请全体会员国在 1990 年 4 月 30 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6.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F

### 常 规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D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4</sup>特别是第 114 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还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65</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9 年会议中对常规裁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 建议这份报告应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sup>64</sup>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4.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 1990 年会议议程；

<sup>6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8 段（引文第 6 段）。

5.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G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7</sup>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认为执行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建议能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起到重大作用，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表明决心，采取彼此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有效裁军措施，包括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

2. 请所有会员国都帮助拟定裁军领域的决议草案，让这些决议草案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以利其妥为执行；

3. 又请会员国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构想；

4.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6.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sup>65</sup>A/44/495 和 Add. 1.

H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7</sup>的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9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66</sup>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sup>67</sup>

认为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

<sup>66</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6和8段。

<sup>67</sup>同上，第三、A和B节。

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  
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P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续会议的审议工作已完满结束；

2. 欣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展开两项谈判，其中一项涉及拟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另一项涉及欧洲常规武装部队；

3. 又欣见这些谈判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这些谈判早日完满结束。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J

**军事资源的转用**

大会，

意识到许多国家希望将其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注意到应该在谨慎地研究改变军事生产和军事人员的方向的基本问题和实际详情之后逐渐进行转用，

还注意到适当了解和报告军费开支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有效地转换军事生产可能需要有关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及适当的组织、财政和其他机制，

认识到在拟定国家转用方案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财政以及其他方面，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第43/73号决议，

还回顾现有关于转用的若干方面的研究报告可供国际社会使用，

希望在联合国范围内就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方式交流经验，

1. 请各会员国在1991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各方面的意见；

2. 决定将题为“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A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宣言和最后文件，<sup>7</sup>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和解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创造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14</sup>和双方最近达成的协议在裁军领域所带来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

不过，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的唯一希望端赖于抛弃恐惧平衡和端赖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又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意识到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大国及其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些军事大国及其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铭记著虽然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时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进一步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由于核战争威胁到生存的权利，所以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双边谈判中的进展不应用来拖延或阻挠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裁军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中的积极发展和开始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务求尽快实现两国自己在一项条约中制订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百分之五十、作为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这项目标；**

**3. 还呼吁两国政府加紧努力，以求在其他领域，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在全面禁止核试方面早日达成协议；**

**4. 再呼吁两国政府达成协议，以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 L

###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7</sup>中有关裁军与发展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sup>69</sup>以及根据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70</sup>**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M

###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G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F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题为《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sup>71</sup>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

<sup>66</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sup>69</sup>A/44/449。

<sup>70</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第 35 段。

<sup>71</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X. 3。

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L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9 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 1989 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sup>72</sup>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 1990 年会议的议程；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N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注意到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I 号决议，

注意到去年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sup>73</sup>

期待着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国关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研究报告及研究小组的报告，

又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开始的就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有关的事项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关于第 43/75 I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载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届会常规裁军项目下继续审议上述决议中所提事项；

3. 请秘书长继续在第 43/75 I 号决议范围内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0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和朝向缔结一项或多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而迈出的一步，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于 1989 年 9 月 19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认为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在《条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74</sup>确认其信

<sup>72</sup>A/CN. 10/134。

<sup>73</sup>见 A/44/444 和 Add. 1 至 3。

<sup>74</sup>SBT/CONF. III/15。

念，认为普遍加入《条约》，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认，它们没有在《条约》第二条规定的《条约》适用区以外的海床安置任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无安置这类武器的打算，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并请所有未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行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 1992 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用于和平和特定军事目的的两用技术的发展；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他应利用官方资源和《条约》缔约国的捐助，并可利用适当专门人员的协助；

9. 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P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在 1981 年和 1985 年提交大会的两份报告，分别传递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sup>75</sup>和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sup>76</sup>

确认从此在裁军和安全概念方面出现了一些重大

<sup>75</sup> 《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4.)。

<sup>76</sup> 《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X. 1.)。

发展，产生了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以及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进行探索共同安全和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的共同看法，

深信在核时代各国奉行克制政策和展开合作努力对最终消除战争和全球毁灭的危险非常重要，

强调核战争必然两败俱伤，绝不可发动，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应以消弭战争危险和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数量而建立和平为目的，并且欢迎各国通过裁军谈判措施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展开各种活动，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展开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各会员国推动或加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O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O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O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R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77</sup>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sup>78</sup>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酌情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sup>7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第46段。

<sup>78</sup>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7段。

**R****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大会，**

**铭记著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 1988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CM/Res. 1153(XLVII) 号决议，<sup>79</sup>**

**又铭记著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 CM/Res. 1225(L) 号决议，<sup>80</sup>**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 1989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 GC (XXXIII)/Res/509 号决议，**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7</sup> 第 76 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Q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T 号决议，其中特别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报告，<sup>81</sup>**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sup>17</sup>**
- 3.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做法；**
-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 6.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S****区域常规裁军****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M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N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S 号决议，**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重申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sup>79</sup> 见 A/43/398，附件一。

<sup>80</sup> 见 A/44/603，附件一。

<sup>81</sup> A/44/652。

深信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占最优先的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根据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裁军的谈判，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认识到科技发展成果继续应用于军事方面使常规武器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

考虑到常规武器消耗大量资源，特别是军事大国的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确认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执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进程增强和补充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达致均等和不减损的安全以及把因而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加紧努力，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在这件事上的特别责任，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4. 请联合国依照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措施；

5. 叫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的进展，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干涉他国内政；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已核实的发展，将它们对如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努力的看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依照上面第6段所表达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2</sup>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sup>8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6段。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大会，

念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以往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

1. 欢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sup>83</sup>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三十五个与会国执行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会议议定的措施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sup>83</sup>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可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又欢迎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4/11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7</sup>第15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6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0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4</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0月26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sup>85</sup>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sup>86</sup>以及1989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87</sup>

<sup>83</sup>A/44/647。

<sup>85</sup>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已自1989年1月1日起改称为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sup>86</sup>A/44/654，第7段。

<sup>87</sup>A/CONF. 149/1。